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6616

10位ISBN编号：7300126618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社：法硕联考用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09出版)

作者：法硕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

页数：5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肌

内容概要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适用于非法学)》的写作着重于法律硕士联考的必备内容。书中贯穿了作者对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研究体会，总结了作者在培训法律硕士考生过程中的各种经验，内容准确、完整，能够为考生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肌》

书籍目录

2011年大纲变化解读与新增加知识点解析及自测第一部分刑法学第二部分民法学第三部分法理学第四部分中国宪法学第五部分中国法制史2000-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2010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10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2009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09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8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08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7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07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5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05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200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课试题200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2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2002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2002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1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2001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2001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2000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2000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2000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章节摘录

《刑法修正案（七）》第3条对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予以概括，即纳税人采用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这些手段中既可能包含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情况，也适应实践中逃税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刑法修正案（七）》对“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的数额标准不再作具体规定，由司法机关根据复杂的实际情况作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多次逃税数额较大未经处理的，按累计数额计算。对初次逃税，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处罚的除外。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包括个人和单位。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收征管的一系列法律规定，有义务向国家纳税的个人和企事业单位。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具有逃避履行纳税义务，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因过失造成欠税、漏税的，不构成逃税罪。（3）逃税罪的认定。划清逃税罪与非罪的界限：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避税行为，既不是违法行为，也不是犯罪行为，不构成逃税罪。因无意识漏税或因过失造成漏税，因不具有逃税罪要求的主观特征——故意，也没有采用逃税的各种行为手段，所以不构成逃税罪，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及时补税或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虽系故意逃税行为，但情节未达到逃税罪要求的法定情节，如数额、比例标准等情节未达到法定要求的，不构成逃税罪，应按一般违反税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4）逃税罪的法定刑。个人犯逃税罪，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已达到逃税罪要求的数额、比例，但符合下述三个条件的，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一是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二是缴纳滞纳金；三是已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即便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也不免除刑事责任。单位犯逃税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肌

编辑推荐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适用于非法学)》：新增知识要点概述，近年试题全新解析。

精彩短评

- 1、这本历年试题汇编非常不错，应该是复习时候的必备书了！
- 2、书不错，包裹速度也快，很满意。
- 3、还可以，送的也比较及时，还比较满意
- 4、这本没有全做完 其实做了配套练习就不用专门买了 只是这个能练一下考场感觉
- 5、晚上买 早上到 很好
- 6、快递很快，书也挺好的 就是纸黄黄的有点不爽
- 7、书是很好的，就是快递来的时候没事先打电话。虽然刚好在家，可万一不在呢。
- 8、大致翻了一下，还没开始做，感觉很不错，因为之前买的很好，所以相信。发货的速度真是没的说的。就是取货的时间每次都很突然.....不过完全可以接受，谢谢所有服务人员了。

《2011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